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监〔2018〕1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经2018年10月10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5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 工程结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加强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是指学院投资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及改造、维修、装饰等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部门为后勤管理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项目资金运行阶段中经济管理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审计范围和委托方式

第五条 由纪检监察室负责结算审计项目：

所有基本建设工程；单项合同结算送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修缮工程。

第六条 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结算审计项目：

单项合同结算送审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修缮工程，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竣工结算审计（自审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同时向纪检监察室报备，纪检监察室根据需要可对修缮项目审计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条 按福建省相关文件规定，属于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和评价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财务处两个部门联合报送审计。

第八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结算审计项目，一律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由纪检监察室指派两名工作人员，从学院建立工程结算审计或审核库中随机抽取受托中介机构。

第九条 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费用按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2]房457号)规定执行，委托审计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或相关费用。

第十条 审计费用付款审批

审计费用付款审批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或暂缓审计：

1. 未经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立项，擅自施工的项目；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投资未按规定审批、审核和审查确认的工程项目；
3. 经费来源未落实的项目；
4. 资料不全或对资料依据本身产生异议的项目；
5. 未按程序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不规范以及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到位的项目。

第十二条 为便于统筹安排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后勤管理处应于每年3月底前编制年度工程项目结算送审计划报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将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列入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审计联席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送审工程价款金额不得超过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立项议定的预算金额。对因客观原因造成送审工程价款金额超过预算 10%（含 10%）的，后勤管理处应按照原程序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变动幅度在 10%以内的，应详细说明超出原因，并作为竣工结算审计附件资料。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含 5%）的审计费用，经纪检监察室审核后，由后勤管理处按合同约定直接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缴。后勤管理处应将该规定列入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 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2. 竣工结算书所列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
3. 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
4. 工程项目概预算的最终执行情况如何；
5. 需要审计的其它问题。

第四章 审计材料和异议原则

第十六条 提交结算审计时，后勤管理处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和盖章，且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纪检监察室可不予审计。结算送审

资料应一式两份，要求至少一份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送审单位应核对后在相应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章。

第十七条 结算审计需报送的资料

1. 工程立项审批文件及概（预）算调整相关文件；
2. 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 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必要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工程验收竣工报告、竣工图纸；
6. 工程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及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价格清单；
7. 建设单位代表校方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廉洁责任书》原件；
8.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第十八条 结算送审资料，若未能达到上述送审要求，应将结算资料补充完整后再送审，纪检监察室签收后不应增补结算资料。

第十九条 审核过程中施工单位的反馈意见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后勤管理处及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均要在反馈意见上签署相关具体意见。

第二十条 当后勤管理处或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时，按以下原则协商：

（一）对工程定额的理解、计算等有争议的，以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解释意见为准；

（二）对设计变更签证的争议，以设计方、监理方和后勤管理处签署的意见为准；

(三)对施工现场签证的争议,涉及工程量的以现场复查、检测、计算为准;涉及工程价格争议的,按以下规定为准:

1.后勤管理处要做好项目造价变更的签证工作。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造价变动,应根据设计变更后的图纸按程序及时办理变更确认。非设计变更原因产生的工程造价变动,应按程序及时办理工程签证。

2.签证单应按规定格式或要求填写,并明确工作内容、工程量(应附该工程量来源的图纸或计算公式)和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等内容,如需确认价格,要在市场调查等办法的基础上加以确认,相关部门要签署意见并签章。签证单要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委托监理单位的)、代建单位及后勤管理处现场代表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四)为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独立性,对工程项目的审计争议,由后勤管理处组织协调,纪检监察室可根据需要参与,纪检监察室不得单独直接与施工单位协调争议;

(五)对其它问题的争议,由施工方、建设方、代建方、监理方、设计方负责人联席会议商定的意见为准。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

第二十一条 各种资金来源的基建、限额以上修缮工程项目均应进行结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依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价款审核意见书、工程合同书、工程结算书等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报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审计的顺利进行和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后勤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加强工程价款支付审核,严

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价款，应严格控制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进度款的拨付。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前，经公开招投标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付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5%；未经公开招投标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工程付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审计意见下达后，方可结算工程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六章 审计时间

第二十四条 审计时间是指从审计接收完整结算资料至出具初次审核意见的时间。委托审计项目的审计时间由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确定，如遇较大项目或特殊情况，审计时间可酌情延长。一般项目原则上纪检监察室应在建设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完毕，大中型和复杂项目审计期限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来回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送省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项目，审计时间以财政审核中心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结算过程中因存在争议或有关单位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审计中断，审结时限顺延。

第二十七条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加盖纪检监察室公章，后勤管理处接收后尽快组织施工单位核对，超过 14 天未提出任何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审核征求意见，将依此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经后勤管理处确认。

第二十八条 年底前需支付款项的工程项目，应于当年 11 月 10 日前向纪检监察室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七章 审计的主要程序

第二十九条 结算审计主要程序：

（一）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后勤管理处，填写《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并对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二）后勤管理处审核送审资料，经确认完整、真实后，填写《工程结算报审表》，送纪检监察室；工程验收后超过6个月以上（含6月）应填《逾期报送工程结算审批表》；

（三）纪检监察室验收结算资料，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四）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初审结果；

（五）后勤管理处、施工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初审结果进行确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依据经各方确认的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或竣工结算审定单；

（六）纪检监察室将审计报告或竣工结算审定单及送审资料移交后勤管理处。

第八章 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审计工作不负责任的，该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向纪检监察室报告或审计工作出现较大差错等的中介机构，除按合同约定扣除其服务费用外，并应将其列入黑名单，一年内取消其作为我院受委托单位的候选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事项的处理办法：

（一）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重复送审，一经查实属于把关不严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提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二）不实签证，审计时不予认可，并追究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和相关签证人员的责任。

(三) 未按招标和工程采购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或将同一项目化整为零分成多个项目规避招标的。

(四) 未经学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工程。

(五) 工程款支付不按规定控制，且数额超过审计后的工程结算款时，其超过部分由当事人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负责追回；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如果本办法条文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报审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送审金额			竣工日期	
采购方式及编号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备注
1	工程结算书			
2	工程量计算书(稿)			
3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4	竣工验收资料			
5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			
6	设计变更资料			
7	工程签证单			
8	施工联系单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11	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结算审计承诺书			
13				
后勤管理处声明：我处已对该工程结算资料进行了初审，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后勤管理处负责人签字		送审日期		
施工单位(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		
纪检监察室接收人签字		电话		
中介机构接收人签字		接收日期		
结审日期		报告份数		

注：1.本表由后勤管理处填写，一式三份，1份后勤管理处留存，1份纪检监察室留存，1份粘贴在送审资料袋上。2.送审资料应是原件，复印件需后勤管理处重新核实、签字盖章确认。3.若资料栏栏目不够，可另附页添加。

附件 3

逾期报送工程结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管理部门		开、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送审结算金额	
合同价款		送审时间	
逾期报送原因	<p>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工程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审计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